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〔2023〕285号

关于G104明光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明光市人民政府:

G104明光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,业经国务院批准,现转发批复如下:

一、国务院同意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88.1474公顷(其中耕地25.6823公顷)、建设用地14.1134公顷、未利用地0.2002公顷。

二、同意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88.1474公顷(其中耕地25.6823公顷)、未利用地0.2002公顷,国有农用地15.7964公顷(其中耕地0.0096公顷)、未利用地0.167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;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.5483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20.9736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,作为G104明光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。

三、你市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,严格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G104明光段一

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3〕676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有关工作。

此 复

附件：《自然资源部关于 G104 明光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3〕676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